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彰
被　上訴人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、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）上，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 A所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2 層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拆除，返還上開土地予被上訴人，並

依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應將41-2、58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 所示之系爭房屋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所占用41-2、58地號土地範圍之價值為斷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 萬1,440 元【計算式：207,000 元（41-2、58地號土地109 年度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x（ 42.07+1.85）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A 部分之面積）＝9,091,440 元】。至被上訴人原審聲明主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9 萬1,4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,63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